

采购合同

甲方(买方): 太和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(卖方): 安徽并进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 在平等、公平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, 甲、乙双方通过徽采云框架协议, 就甲方采购台式电脑签订本合同, 并信守下列条款:

一、产品规格型号及价格: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说明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	备注
1	台式电脑	中科可控天罗天阔 T40V 海光 3230/8GB/256GB 固态存储/500GB 机械 /2G 显卡	台	1	4400	4400	
合计:肆仟肆佰元整						4400	

二、产品配置清单及附件同属合同组成部分。

三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按照生产厂家出厂标准。

四、交货地点、方式及时间: 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, 在太和县交通运输局交货给甲方,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产品验收及时限: 按照合同规定标准验收, 甲方如有异议要在收到货物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, 否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六、售后服务: 乙方对所供设备免费保修两年。

七、结算方式: 转账。付款期限: 安装调试完毕, 运行正常付清。

八、违约责任: 乙方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部分总额的0.5%/日支付违约金给甲方。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付款总额的0.5%/日支付违约金给乙方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提请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, 合同一式二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其它: _____。

甲方(盖章): 太和县交通运输局

代表人(签字):

乙方(盖章): 安徽并进商贸有限公司

代表人(签字):

2024年09月11日